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2018年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，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，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。

二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

高永峰

郭开宏

华 阳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